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12-06-28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一、五倍（150%）為限。

三、 本公司個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以較高金額為準）為限。

（二） 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三） 就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決行，但不在董事長授權範圍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會計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每月月初會計部門應編製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長。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之保管人由董事長指派，但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六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除子公司另有訂定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另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